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2026 年度云计算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GHT002026010512

合同签订地: [深圳]

甲方: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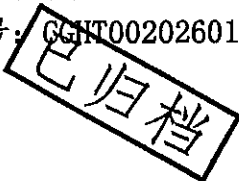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G2-1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扬生]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志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2.1 本合同项目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向甲方提供智能算力服务, 乙方提供的智能算力服务应具备使甲方开展模型开发、模型训练、模型推理, 管理数据集及模型等能力, 可根据使用需求启用/停止算力资源。

序号	智能算力服务构成	数量	单位	使用方式	使用时长
1	GPU 云服务	6	套	包整套	10 个月
2	CPU 云服务	2	套	包整套	10 个月
3	并行存储服务	100	TB	按需	10 个月
4	对象存储服务	300	TB	按需	10 个月
5	弹性公网 IP 服务	10	个	/	10 个月
6	出口带宽服务	20	MB	/	10 个月
7	数据迁移服务	1	项	/	/
8	MAAS 平台	1	套	/	10 个月

2.2 需求概况

1) GPU 云服务使用场景描述: 1、决策模型 OmniRL 第三版 (融合部分可见马尔科夫决策) 和导航世界模型 L2World 第二版本; 2、灵巧操作 VLA 模型调研; 3、边端小基座模型训练; 4、工业控制智能体

2) CPU 云服务使用场景描述: 并行计算, 高并发高带宽





3) 并行存储服务：训练数据和高性能卡产生高频数据互换；

4) 对象存储服务：1、冷存储,训练暂时不使用的数据迁移；2、支持跨可用区或多区域冗余；

5) 其他服务：提供不少于 10 个弹性公网 IP，提供不低于 20M 互联网出口带宽；提供数据迁移服务。数据目前存储在第三方公有云平台，数据为多文件，Python Numpy 格式，单个文件介于 1M 到 1G 之间，数据总量约 200TB。

2.3 本合同项目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通所有服务，以采购人确认的云服务开通后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10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项目交付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支付上限（含税总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214380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2022452.83]，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叁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121347.17]。无论如何，本合同支付的总额不得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对已发生费用向甲方进行提醒以确保不超支。因乙方未尽到合理提醒义务而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户名：[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账号：[8110 3010 1340 0437 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 300MB 2D262 22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G2-14、15 层]

电话：[0755-8427393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42015664000525513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电话：[0755-89552822]

4.2 甲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开通的 GPU 服务、CPU 服务、并行存储、对象存储的首月费用及数据迁移费用作为预付款；后续款项按月支付，次月 5 日结算。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费用结算依据，由甲方审查核定费用结算内容。在甲方确认费用核算金额后，乙方在甲方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完成向乙方的款项支付。

在进行月度结算付款时，优先从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中进行抵扣，预付款不足以抵扣上一月度账单的，采购人按差额支付。

4.3 甲方逾期未交纳相关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

4.4 如在签订合同后甲方需申请深圳市“训力券/算力券”，且乙方属于深圳市训力/算力服务提供机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申请训力券等补贴。

4.5 乙方承诺本合同收到的支付费用仅用于该合同期间提供的服务，不得扣减或挪作他用。

第五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5.1 协调与履行本合同可能涉及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2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5.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5.4 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5.5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无]。

5.6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必要的办公场地]。

5.7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具体按实施方案配合]。

5.8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具体按实施方案配合]。

第六条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提供本合同项目的云计算服务后，由甲方按照约定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再测试和验证。

7.2 乙方提交关于本项目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当在[5]日内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附件[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发出验收申请[5]日内，甲方未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的或甲方将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投入实际业务运营或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实质性使用的，则自该使用行为发生之日起，视为验收通过。

7.3 验收测试方法：[提供的服务投入使用后，应满足附件二关于云服务、存储、带宽等服务的各项要求情况。]。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深圳]。

7.5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建设期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第八条技术维保

8.1 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本项目技术维保期，乙方仅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自身产品缺陷导致的故障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提供保修服务，期限为[10]个月。

8.2 技术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8.3 技术维保期届满后，双方可以就技术维保另行签订合同。

8.4 其他[/]。

第九条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甲方应当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允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非由乙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内容；
- (2) 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内容；
- (3)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 (4)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 (5) 未按照乙方相关技术文件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和/或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



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0.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甲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和/或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0.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甲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或违反附件中任一保证的资质或使用规则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11.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达[三十]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逾期付费达[六十]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1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



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1.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维保，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1.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12]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11.7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甲方解约权（如乙方严重违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解除权外，若甲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名义或理由），均构成本条约定的违约行为。若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的违约金。双方确认，该违约金是甲方对乙方因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所遭受损失的合理预估，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前期投入、商誉损失、寻找替代交易的费用等。此违约金为甲方违约时对乙方的最低赔偿额，不影响乙方证明其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时要求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权利。

11.8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开通服务的，每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保持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3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4.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4.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5.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5.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 方：[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G2-14、15 层]
 联系人：[武泽鹏]
 电 话：
 电子邮箱
 乙 方：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7147 号龙岗信息枢纽大厦]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又又又又~~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4.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4.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4.10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技术要求及响应参数

附件四：关于深圳市训力券使用场景的情况说明

附件五：验收报告

附件六：结算确认表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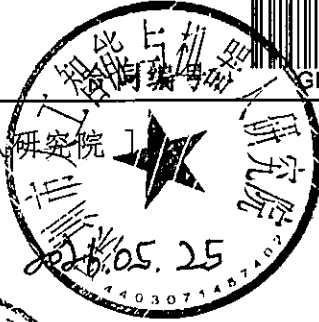


GDGSZ2607042CGN00

甲方：[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武泽鹏**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6年05月20日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



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侮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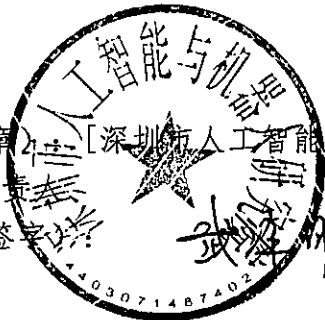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智能算力服务构成	数量	单位	使用时长 (月)	单价(元)	合价(元)
1	GPU 云服务	6	套	10 个月		
2	CPU 云服务	2	套	10 个月		
3	并行存储服务	100	TB	10 个月		
4	对象存储服务	300	TB	10 个月		
5	弹性公网 IP 服务	10	个	10 个月		
6	出口带宽服务	20	MB	10 个月		
7	数据迁移服务	1	项	/		
8	MAAS 平台	1	套	10 个月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2143 佰元整						

注：单价为：元/月/套，或元/月/TB，以此类推【示例：并行存
200，总价计算方式为 100TB*10 个月*200 元/月/TB=200000 元】



附件三

技术要求及响应参数

智能算力服务

提供智能算力服务，具备使甲方开展模型开发、模型训练、模型推理，管理数据集及模型等能力。智能算力服务由以下服务汇聚融合而成：

一、MAAS 平台

具备独立的 MAAS 平台，可实现算力资源管理，根据使用需求启用/停止算力资源，实现一站式模型管理、低成本模型训推和异构算力高效调度服务等能力。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为满足智能算力服务的性能和服务要求，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

(1) GPU 云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响应参数
1	单节点 GPU 服务配置	★单节点配置≥8 个 GPU	每节点 GPU 云服务器配置 8 个 GPU
2	单节点 GPU 算力	★单 GPU 的 FP64 ≥ 9.7 TFLOPS , FP32 ≥ 19.5 TFLOPS,FP16≥312TFLOPS	单 GPU 的 FP64=9.7 TFLOPS, FP32=19.5,TFLOPS,FP16=312TFLOPS
3	GPU 间互联	▲GPU 之间支持互联，互联带宽不低于 320GB/s, 提供产品界面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参数确认函证明。	GPU 之间支持互联，互联带宽 400GB/s,
4	单节点 GPU 显存容量	★单显存≥80GB, 单节点总显存≥640GB	单显存=80GB, 单机总显存: 80*8=640GB
5	单节点 GPU 服务规格	▲CPU 主频配置不低于 2.5GHz, 单机 CPU 核数不少于 2 个, 提供产品界面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参数确认函证明。	GPU 云服务单节点 CPU 主频: 2.5GHz, CPU 核数: 2 个
6	单节点 GPU 服务内存配置	单节点内存≥1000GB, 八通道 DDR4	GPU 云服务单节点内存实际值: 单节点内存:1929GB,八通道 DDR4 内存
7	单节点 GPU 服务硬盘配置	配备 SSD 硬盘, 单节点硬盘容量≥10TB。	GPU 服务单节点磁盘容量配置:15TB
8	服务节点间互联带宽	▲GPU 节点间的互联带宽不低于 800gbps, 提供产品界面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参数确认函证明。	GPU 节点间的互联带宽不低于 800gbps
9	GPU 使用模式	▲所有 GPU 为独占模式, 不接受队列, 须提供通过 SSH 连接到服务并使用 nvidia-smi 命令 GPU 的	所有 GPU 为独占模式, 不接受队列



		状态截图;	
10	管理平台	▲具备独立的云端资源调度管理平台, 可根据使用需求启用/停止算力资源, 提供产品界面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参数确认函证明;	具备独立的云端资源调度管理平台, 可根据使用需求启用/停止算力资源, 实现一站式模型管理、低成本模型训推和算力高效调度服务能力。
11	其他	提供节点的快照备份功能; 性能监测分析功能; 异常告警功能; 日志管理等功能; 支持集群故障排查、训练环境监控及异常检测。	支持节点的快照备份功能, 性能监测分析功能, 异常告警功能, 日志管理等功能, 支持集群故障排查、训练环境监控及异常检测。

2) CPU 云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响应参数
1	单节点 CPU 核数	★vCPU 不低于 256 核, 睿频不低于 3.5GHz	CPU 云服务 vCPU: 256 核, 睿频: 3.5GHz
2	单节点 CPU 内存	★内存不低于 1024GiB	CPU 云服务内存: 1024GiB
3	内网带宽	▲内网带宽能力不低于 100Gbps, 提供产品界面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参数确认函证明;	CPU 云服务内网带宽能力: 100Gbps
4	单节点 CPU 存储配置	★本地硬盘不低于 2*3570 GiB。	CPU 云服务本地硬盘 8*3840GB
5	管理平台	▲具备独立的云端资源调度管理平台, 可根据使用需求启用/停止算力资源, 提供产品界面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参数确认函证明;	CPU 云服务具备独立的云端资源调度管理平台, 可根据使用需求启用/停止算力资源

3) 并行存储服务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参数
1	★配置≥100TB/月存储容量, 按需使用计费	配置=100TB/月存储容量, 按需使用计费
2	高吞吐, 低延时, 支持高带宽的 RDMA	高吞吐, 低延时, 支持高带宽的 RDMA
3	▲存储与 GPU 云服务间的聚合吞吐能力不低于 200GB/s, 提供产品界面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参数确认函证明;	存储与 GPU 云服务间的聚合吞吐能力通过合理配置存储容量及多客户端并行挂载, 聚合吞吐能力满足=200GB/s 要求
4	▲具备并行存储访问的管理系统, 提供产品界面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参数确认函证明;	并行存储访问的管理系统, 支持通过控制台进行存储实例的创建、扩



		容、监控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 Web 管理界面、API 和 CLI 接口，支持手动扩容和自动扩容策略配置
5	支持用户 I/O 在客户端和存储节点间完全并行访问，支持千万级 IOPS，支持多对多并发访问	支持用户 I/O 在客户端和存储节点间完全并行访问，支持千万级 IOPS，支持多对多并发访问
6	支持在线弹性扩展，可快速实现容量及吞吐性能的增长	支持在线弹性扩展，支持手动扩容和自动扩容两种模式，可根据配置的策略自动扩容。扩容后吞吐性能随容量线性增长，无需停机，对上层业务完全透明。
7	单文件系统实例支持千万级小文件	单文件系统实例支持千万级小文件，CFS Turbo 性能型专为大规模小文件业务设计，基于全 NVMe 介质和优化的元数据管理架构（元数据 OPS 上限：读 30 万/写 2 万），单文件系统实例支持千万级小文件的高效存储和访问，适用于 AI 训练数据集等海量小文件场景
8	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	CFS Turbo 性能型服务可用性达 99.95%，数据可靠性达 99.999999999%

4) 对象存储服务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参数
1	★配置≥300TB/月存储容量，按需使用计费	配置:300TB/月存储容量，按需使用计费
2	▲内网带宽：≥10Gbps，提供产品界面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参数确认函证明；	内网带宽:10Gbps
3	支持跨可用区或多区域冗余，数据冗余存储至≥2个可用区	对象存储支持跨可用区或多区域冗余，数据冗余存储至 2 个可用区
4	支持跨机房数据同步，单可用区故障时业务零中断，数据恢复时间≤1 小时；	对象存储支持跨机房数据同步，单可用区故障时业务零中断，数据恢复时间≤1 小时；
5	支持≥5TB 单文件上传，支持在线无缝扩容；	对象存储支持 5TB 单文件上传，支持在线无缝扩容；
6	单连接读写速度≥10MB/s；	投标对象存储单连接读写速度:10MB/s；
7	吞吐量：支持≥1000MB/s 的数据传输	本次投标对象存储吞吐量：支持:1000MB/s 的数据传输
8	并发连接数≥1000；	本次投标对象存储并发连接数:1000；



9	提供实时监控平台，监控指标：容量使用率、请求量、错误率、延迟等； 提供 Web 管理控制台，提供命令行管理工具，支持自动化运维脚本；	对象存储提供实时监控平台，监控指标：容量使用率、请求量、错误率、延迟等； 提供 Web 管理控制台，提供命令行管理工具，支持自动化运维脚本；
10	支持按量付费模式，支持资源包/包年包月模式，提供详细的费用明细和账单，支持费用预测和预算控制	对象存储支持按量付费模式，支持资源包/包年包月模式，提供详细的费用明细和账单，支持费用预测和预算控制

5) 其他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响应参数
1	弹性公网 IP	★提供不少于 10 个弹性公网 IP	提供 10 个弹性公网 IP
2	出口带宽	★提供不低于 20M 互联网出口带宽	提供 20M 互联网出口带宽
3	数据迁移	多文件，Python Numpy 格式，单个文件介于 1M 到 1G 之间，数据总量约 200TB；目前存储在第三方公有云平台。 ★所有数据迁移时间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 ★数据迁移费用须包含出站流量费、迁移人工费、软件工具使用费等全部可能的费用。	多文件，Python Numpy 格式，单个文件介于 1M 到 1G 之间，数据总量约 200TB；目前存储在第三方公有云平台。 1.本次项目的所有数据迁移时间为 15 个自然日。 2.本次项目数据迁移费用包含出站流量费、迁移人工费、软件工具使用费等全部可能的费用。



附件四：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关于深圳市训力券使用场景的情况说明

一、AI 大模型基本情况

1、模型基座：自研具身智能基座模型，模型大小 B 级别，模型支持包括上下文自主推理、决策与学习等，可应用于在线强化学习等领域的动作控制与世界模型预测。

2、训练工具：自研的开源 Airsoul 框架，支持高性能大规模策略蒸馏与推理。

3、数据来源：构建程序化生成高质量任务流水线，解决通用决策训练的任务供给难题。Airsoul 研发了精细化随机化任务生成引擎，可大规模生成结构低偏置、覆盖多场景的标准化决策任务，为 GPICL 的大规模元训练提供了充足且高质量的数据支撑。

4、算力设施情况：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 6 套算力服务用于项目训练，由服务企业提供运维服务。

5、使用场景：Airsoul 项目深耕具身领域相关项目，覆盖工业控制、机器人控制与导航、动作决策模型等。

二、本次所需算力使用计划及实现效果

1、针对当前决策模型缺乏自主持续进化能力、传统上下文学习（ICL）仅能实现小样本监督适配的行业核心瓶颈，Airsoul 首创通用上下文学习（GPICL）范式，构建了全球首个具备模型内自主闭环学习能力的自进化具身基座模型。



2、阶段时间节点里程碑成果

(1)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程序化生成高质量任务流水线构建，解决通用决策训练的任务供给难题。

(2)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攻克长序列 ICL 训练效率与性能的双重挑战，建立长程闭环式动态决策映射，在交互中自主适配未知环境。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五：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p>项目总体内容：</p> <p>项目完成情况：</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年***月，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为期**个月的项目服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p>			
<p>验收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20px;">通过对提交的验收资料的审查及现场抽查情况，符合验收要求，现场抽查情况符合合同要求的各项指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项目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p>			
<p>验收组成员签字：</p>			
乙 方： 单位公章： 日 期：		甲 方： 单位公章： 日 期：	

合同编号：



GDGSZ2607042CGN00



附件六：

结算确认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项目进度	
交付工作完成情况描述： 1、XXXX 2、XXXX 3、XXXX 4、XXXX	
项目组确认（项目经理/解决方案经理、交付经理签字）：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合作商单位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